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8 兒童月系列活動 「微夢想的旅行」實施計畫

給孩子帶著夢想旅行的力量

每到兒童節，臺北市政府就會送給全市兒童一份最動人的禮物，那就是「微夢想的旅行」，讓孩子踏實的實現屬於自己的夢。猶記得義方國小孩子在學習編織的過程，與原住民孩子們開啟了友誼之門；麗湖國小孩子在學習擔任圖書館志工的過程，推廣閱讀的美好；泉源國小孩子陪伴爺爺奶奶一起微旅行，共創美好的回憶；孩子築夢所散發的力量，令所有人深深感動。

2018 年，這股感動的力量，將再一次在兒童節滲入孩子的心裡，讓每個孩子帶著自己的微夢想去旅行，這份夢，將在國際、在家鄉、在人群、……正式展開，我們相信，擁抱夢想的孩子，日日充滿喜悅和熱情；擁有夢想的孩子，天天看見美麗和幸福。我們期待看見，孩子們快樂的說出自己的夢，勇敢的實現夢的理想，甜蜜的享受築夢的快樂，一股龐大動人的成長力量，透過「微夢想的旅行」，導入孩子的生命裡，成為孩子一生克服困境、擁抱幸福最好的力量泉源。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8 兒童月系列活動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引領本市兒童透過夢的發想，涵養實現目標的勇氣。
- 二、激發本市兒童藉由夢的實踐，深化實現目標的方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
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

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，組成「微夢想旅行團隊」，參加之成員應包含：

- 一、每團隊至少由 8 名兒童組成，至多為 32 名。
- 二、每團隊需由學校指定 1 位以上之指導教師，至多 4 位。
- 三、36 班(含)以下學校，每校至多報名 1 個團隊；37 班(含)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多報名 2 個團隊。
- 四、學校班級數不含資源(優)班及幼兒園。

陸、實施日期

- 一、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：學校「微夢想旅行團隊」經校內甄選後，於107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將「2018 兒童月微夢想旅行計畫報名表件」(詳如附件)核章後，逕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輔導室吳思穎主任。
- 二、計畫審查：由教育局組成「2018 兒童月微夢想的旅行」審查小組，依據「微夢想的旅行計畫評審規準」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結果公布：107年2月12日(星期一)前於臺北市麗湖國小網站公布審查結果，審查結果公布後，將另行召開發表會的前置說明會。
- 四、經費補助：凡通過審查之「微夢想的旅行」團隊，每團隊核予新臺幣1至3萬元築夢基金補助。
- 五、夢的實現：由各團隊自行設定微夢想旅行實現日期(將納入審查)。
- 六、旅行成果：
 - (一) 兒童月記者會：通過審查的微夢想旅行團隊，將**擇優邀請**參加「2018 兒童月記者會」。
 - (二) 兒童月微夢想的旅行發表會：凡接受微夢想的旅行基金補助之團隊，**須參加「2018 兒童月微夢想的旅行」發表會**，發表會型態與概要如下：
 1. 時間：107年4月1日(星期日)。
 2. 地點：臺北市立動物園。
 3. 型態：
 - (1)由各團隊推派學童代表參加與報告；
 - (2)所有團隊同時現場報告、分享與說明；
 - (3)呈現方式將視場地安排另行通知；
 - (4)若在4月1日(日)前能夠完成的夢，可報告歷程與結果，倘若夢的旅行時間較長，則報告已經完成的部分與歷程。
- 七、學習歷程與成果：將由臺北兒童月專屬網站連結架設「2018 兒童月微夢想的旅行網站」，由各團隊自行將學習歷程與成果資料上傳。

柒、築夢內容：什麼是我們的夢(微夢想的旅行計畫審查規準)：

- 一、是有利於人群社會的想法。
- 二、是兒童有能力實現的想法。
- 三、是有系統規劃的實現步驟。
- 四、是能團隊協力的合作展現。
- 五、是具創造能力的創意點子。

捌、學校推動微夢想的旅行計畫之參考歷程

- 一、確立學習的價值：透過「創意發想、務實計畫、合作實踐、反思內化」的學習歷程，培養孩子自主學習能力。對孩子而言，是自主學習的探究旅程；對教師而言，是轉化教學型態的嘗試過程；對學校而言，是精進學生學習效果的革新過程。事實上，「微夢想的旅行」可以成為學校重要的探究式本位課程。
- 二、進行校本的轉化：詳細閱讀本計畫以後，需要進行學校本位實踐的轉化，焦點在於：(1)在學校既有的課程中是不是已有可以連結的單元；(2)全校實施還是部分年級實施(3)如何評選(4)得到補助的團隊如何支援(5)校內未能得到補助的團隊如何支援(6)實踐歷程如何評量。
- 三、說明實施的內容：向全校或年級說明學校實施程序。
- 四、進行計畫的甄選：接受校內提案並甄選。
- 五、提供微夢想的旅行之學習鷹架：孩子對於可以實踐的夢，需要有些參考的鷹架，才能逐步建構，謹提供一些有價值的夢，作為各校實施的參考：
 - (一)有一群國小的學生，看見村子裡種水果的老伯伯，因為年紀大了，無法採收水果，更無法把水果運到市場上賣，所以生活窮苦。於是，他們一起築夢，有人負責學會網站架設，有人排班幫老伯伯採水果，有人負責照相，有人負責撰寫老伯伯的故事，有人透過老師協助知道如何接受網路訂購。結果，實現了改善老伯伯家庭生計的夢。
 - (二)有一個生長在巴基斯坦十幾歲的女孩，名叫馬拉拉，她有一個夢，那就是不斷「告訴所有的人，女孩子要接受教育，女孩子要讀書」，2012年11月10日，她冒著生命危險到學校讀書，卻被士兵打傷腦部現在正在英國急救，為了上學的夢，幾乎斷送生命。她不斷透過文字希望讓每個巴基斯坦女孩上學的故事，隨著她生命垂危被國際媒體報導，結果聯合國將每年11月10日訂為馬拉拉日，作為改善世界上所有孩童就學權利的紀念日。
- 六、建立引導的程序：教師引導時，可參考下列程序進行：(1)引發孩子對夢想的渴望(2)由孩子討論與發表自己的夢(3)形成分組或全班的夢(4)訂定夢的實踐步驟(5)形成計畫(6)討論計畫的可行性和價值(7)修改確定計畫(8)實踐計畫(9)支援協助與引導反思。

玖、諮詢專線

凡對本計畫有諮詢需要時，歡迎來電麗湖國小輔導室吳思穎主任，電話：26343888 轉 150 或福德國小輔導室莊惠秀主任，電話 27277992 轉 51。

拾、獎勵

一、凡經學校評審通過薦送的計畫，指導教師及微夢想的旅行團隊學童由本局發給參加證書。

二、凡經本局評選通過的計畫，由本局補助微夢想的旅行基金新臺幣 1 至 3 萬元。微夢想的旅行可使用之項目包含：外聘講師費、參訪門票、交通旅運費、資料印製費、材料費、誤餐費。

三、凡接受本局評選通過獲補助的計畫，其實踐歷程與成果優異者，指導教師及微夢想的旅行團隊學童，由本局發給「微夢想旅行家證書」（本證書不得作為學校評選表現傑出市長獎之依據），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，重複獲獎之指導教師擇優敘獎，不重複敘獎，敘獎額度：「特優」團隊每校嘉獎 2 次 2 人，嘉獎 1 次 2 人（得含校長）；「優等」團隊每校嘉獎 2 次 2 人；嘉獎 1 次 1 人（得含校長）；「佳作」團隊每校嘉獎 1 次 3 人（得含校長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8 兒童月系列活動

【微夢想旅行報名表】

築夢 團隊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	收件 編號	(由收件單位填寫)
夢的 名稱			
團隊 合影			
成員 姓名			

指導教師姓名			
聯絡電話	(0)	行動電話	
	E-mail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8 兒童月系列活動
【微夢想旅行計畫書】

夢的名稱	
微夢想旅行的目的	
計畫內容	
時間規劃	
經費規劃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8 兒童月系列活動【微夢想的旅行】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各項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款項目節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預 算 數	說 明
名稱及用途別					
2018 兒童月系列活動 「微夢想的旅行」					
(範例)校外參訪車資	車次	1			校外參訪遊覽車資
(範例)誤餐費	人次		80		活動餐費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